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430-020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實施對象為修讀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八週並總時數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包括返校之座談會）。

第 3 條 本準則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求實習機構：每年由本系教師或學生推薦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公私立機構，並選定其資訊管理或相關部門為實習單位，實習之內容性質以資訊管理相關工作為宜，指導老師事前應親臨各機構後填妥評估表後供實習委員會審議之。

二、簽訂實習合約：由本校與選定之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

三、舉辦實習說明會：會前應由指導老師協助初步媒合與通過資格檢定考，實習說明會中提供相關細節，內容包含的實習期間、名額、實習地點、工作性質、可學習得之技能、可能之待遇，以及應徵學生應具備之條件與甄選方式，並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

四、確認實習機構：由學生選擇確認獲甄選之機構，原則上以推薦該機構之教師擔任其指導老師，或由建教實習委員會依教師居住地區相距實習機構遠近等條件指定。

五、輔導轉介機制：

(一) 由負責該生實習之學校督導與實習單位給予輔導，並填寫輔導記錄。

(二) 若經輔導後表現不佳無任何改善，或因實習困難、重大變故無

法立即處遇而須離退者，由實習單位出具正式書面證明文件即可停止實習。

(三)因故中止實習之學生應立即提出重新申請之實習機構，經實習會議審查通過，始得轉換實習機構繼續實習，而原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亦須經實習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列計；但國外得申請轉換至國內，國內不得轉換至國外。

六、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遇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本系得視情況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

七、實習生如遭遇緊急事故，第一時間由指導老師緊急處理，並請指導老師協助通知本校校安中心、學生家長與系辦。

八、實習檢討改善：每學年皆須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成效之檢討會議，且將研討結果回饋至課程委員會討論。

九、心得分享：延請實習表現優秀同學於聯合班會心得分享。

第 4 條 接受實習單位需派遣專長具實務經驗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資格，或具一年以上之業界經歷，其指導老師應輔導的職掌與責任內容如下：

一、與教學單位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二、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發生。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四、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問題。

第 5 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需向系辦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將無法獲得其該科學分。

第 6 條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得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調整實施要點」，採彈性評量方式，並依學生特殊狀況為其個別化評估

媒合機構，或另選修與實習相關專業課程三學分折抵實習學分。

前項實習相關專業課程，由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

第 7 條 實習考評：

- 一、學生須簽署自律公約以維校譽，並養成良好工作態度及敬業精神，違者以校規處理。
- 二、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
- 三、實習成績之計算以實習機構之工作部門主管對其工作表現評分佔 60%、指導老師對其實習報告評分佔 40%（評分表另訂之）。
- 四、學生若對實習成績有疑義，填具本校修課問題反應表後可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反應問題。

第 8 條 其他：

- 一、學生專業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其所需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指導老師赴學生實習地點訪問輔導給予公差假，指導期間之鐘點費及差旅誤餐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 二、訂定學生實習手冊，以提供學生參閱。

第 9 條 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醫療健康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